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

社区工作人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**项目概况**

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，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，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，保证县委、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。

协助上级党委抓好社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居民素质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市容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工作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城镇低保、优抚救济、拥军优属、婚姻管理服务工作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、劳动人口就业管理，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社区辖区内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普法宣传、矛盾调解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等工作。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2020年社区工作人员报酬项目金额137万元，全年实际分配数为137万元。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。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，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**

该项经费总体目标是用于保障社区居委会组织正常运转，加强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，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2.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可以加强了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，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，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按照科学规范、正确决策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，绩效相关原则，开展绩效评价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资金使用合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制定绩效评价方案，整理相关资料，细化绩效目标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通过资金到位率、执行率、使用合规性、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　　经按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进行综合评价，本项目综合得分98分，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各项评分结果见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”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　(一)项目决策情况

我中心严把决策关，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，规范支付程序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工作人员经费137万元，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，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。资金已全部到位，拨付率和执行率做到100%，做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 本年度绩效目标确定的金额跟实际的提供服务数量一致，实际完成率达100%，质量达标率、完成及时性、成本节约率都按规定的绩效指标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将为各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，加强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，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。由于该项目是经常性的，经费的发放都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　　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，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，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，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　　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、人工费等因素的影响，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我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，严格使用资金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

 2021年1月20日